**果子园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果子园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地点：果子园乡龙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实施单位：金寨县果子园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汪晓薇

建设期限：2024年1月～2024年9月

**金寨县果子园乡人民政府**

**二0二四年一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金农工〔2023〕20号）、《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重点把握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在五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突出聚焦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衔接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统筹投入力度，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如期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

二、项目实施背景

**（一）村情简介**

果子园村位于果子园乡中心地带，东与本乡龙墩村交界，南与本乡吴湾村接壤，西与斑竹园镇毗邻，北接龙墩村中心街道，茶松公路穿村而过，村内各组都有土路进庄，相对交通较好便利。全村共有9个居民组，456户，1786人，全村总面积13725亩，其中山场面积5543亩，水域面积11.6亩，水田面积1249.43亩，2002年全村纳入县公益林管护面积4726.8亩，退耕还林262亩。现有值班干部5人，振兴专员1人，后备干部1人，支部党员38人。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大别山飞行营地航空驿站项目位于果子园乡龙墩村境内，该项目是果子园乡打造特色文旅产业关键一环。2023年经果子园村“两委”民主推荐决定以资产收益方式支持大别山飞行营地航空驿站项目建设，促进旅游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带动农户增收，因此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主要建设内容

以资产收益方式支持大别山飞行营地航空驿站项目建设。

三、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50万元，其中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金农工〔2023〕20号）下达资金50万元，资金性质为金寨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 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2024年1月至9月

五、绩效目标及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资产收益方式支持旅游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受益脱贫人口82人，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万元。

六、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1、乡镇职责：果子园乡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纪委书记、项目办负责人、经办人员、驻村干部、监理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实施管理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服务；组织项目初验；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2、村两委职责：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服务，接收项目资产和落实项目管护工作。

七、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果子园村以资产收益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群众增收。

2、社会效益：通过大别山飞行营地航空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推进果子园乡旅游产业发展、拉动消费升温、激发经济活力、助力乡村振兴。同时为丰富金寨旅游业态，促进金寨全域旅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根据省、市、县关于资产收益分配的有关文件精神，该项目通过资产收益方式，所获得收益按照果子园村两委研究确定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九、项目运行管护机制

该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移交经营主体，由经营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十、监督举报电话

0564-2702787（果子园村委会）、0564-7643001（果子园乡人民政府）、7356750（县乡村振兴局）、12317（防止返贫和乡村振兴服务热线）。